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  
補充貸款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貸款，為期六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將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除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者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貸款協議項下累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之所有貸款利息已經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貸款，為期六個月。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開源融資有限公司  
(ii) 借方，一名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160,000,000.00港元

利息：借方須按月支付利息

利率：每年11%

到期日：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

還款：借方須於貸款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提早還款：借方可透過向貸方發出不少於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最後還款日前隨時悉數償還貸款。於還款當日，借方須向貸方支付未償還本金額、所有應計利息及借方任何其他到期應付之金額(如有)

提早贖回：倘自貸款提取日期起三個月內贖回，借方須向貸方支付三個月之利息連同未償還貸款。為免存疑，借方須向貸方支付最少三個月之貸款利息

還款抵押品：該等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按揭（「法定押記」）

貸款於貸款協議日期（「墊款日期」）向借方墊付。

### 有關延長貸款之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變更及修訂貸款協議。下文載列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貸款：貸方同意繼續向借方墊付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借方確認及承認彼已於墊款日期獲墊付貸款。

抵押品：借方同意透過法定押記之方式繼續向貸方抵押該等物業，作為貸方持續墊付貸款及借方還款之抵押。

還款：貸方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原還款日期」）要求償還貸款，並同意將原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新還款日期」）。借方同意於新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利息：倘借方尚未還款，借方須於簽訂補充貸款協議後向貸方支付由墊款日期至原還款日期期間就貸款累計的利息。

借方須就貸款或其未償還結餘按11%之年利率向貸方每月支付由原還款日期開始計算之利息。

預先付款：借方可於新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貸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悉數償還貸款或其任何未償還結餘。於還款當日，借方須向貸方支付未償還本金額、所有應計利息及借方任何其他到期應付之金額(如有)。

貸款協議項下累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之所有貸款利息已經支付。

除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者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酒店經營及放債。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向借方墊付貸款乃於貸方之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增加、貸款由法定押記抵押及貸款之年期短，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延長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方」    | 指 | 貸款之借方，為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
| 「本公司」   | 指 |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1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貸方」    | 指 | 開源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由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借方為數16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向借方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
| 「該等物業」   | 指 | 由借方擁有位於香港山頂之若干房地產物業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貸款協議」 | 指 | 貸方與借方就補充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強博士、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